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結 算 支 付 及 存 款 服 務 合 作 協 議

謹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有關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的該先前公告。

現有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及現有中山能源合作協議將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7 日屆滿。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天河城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由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固定期限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於同日，中山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由 202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固定期限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根據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及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粵海財務分別接收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之指示，運用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不時按照業務需要及酌情於粵海財務開立的活期帳戶所存置之款項付款予外部各方，以（當中包括）結算支付未繳之帳單。

由於根據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包括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及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項下個別協議，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於粵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個別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上市規則》，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每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粵海財務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均涉及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於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於每個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於粵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年度上限總額（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由於前述三個財政年度內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341,400,000 港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遵守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的詳情，包括訂立交易的原因、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 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

以下為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

期限： 由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固定期限

服務： 粵海財務接收天河城百貨集團之指示，運用天河城百貨集團不時按照業務需要及酌情於粵海財務開立的活期帳戶所存置款項付款予外部各方，以（當中包括）結算支付未繳之帳單。

存款利息： 根據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天河城百貨集團於粵海財務的協定存款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 50%執行，並在相關監管政策變更時由雙方作出修訂。

服務費用： 粵海財務將豁免所有電匯手續費、帳戶管理費及餘額確認函之費用。

過往最高日結餘： 於現有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天河城百貨集團於粵海財務的過往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997,974.08元(約相等於34,137,694.50港元)，人民幣199,555,618.33元(約相等於227,094,293.66港元)及人民幣196,773,657.15元(約相等於223,928,421.84港元)。

年度上限： 於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天河城百貨集團於粵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在每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27,600,000港元)之上限。

於釐定存款服務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高峰銷售季節的過往結算金額及最高單日結算金額，以及天河城百貨集團業務未來兩年的預期增長率。

粵海財務將免費向天河城百貨集團提供結算支付服務，因此無須就結算支付服務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

## 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以下為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

期限： 由2020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固定期限

服務： 粵海財務接收中山能源集團之指示，運用中山能源集團不時按照業務需要及酌情於粵海財務開立的活期帳戶所存置款項付款予外部各方，以（當中包括）結算支付未繳之帳單。

存款利息： 根據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中山能源集團於粵海財務的協定存款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 50%執行，並在相關監管政策變更時由雙方作出修訂。

服務費用： 粵海財務將豁免所有電匯手續費、帳戶管理費及餘額確認函之費用。

過往最高日結餘： 於現有中山能源合作協議有效期內，中山能源集團於粵海財務的過往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8,865,776.06元(約相等於112,509,253.16港元)及人民幣78,396,046.50元(約相等於89,214,700.92港元)。

年度上限： 於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有效期內，中山能源集團於粵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在每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3,800,000港元)之上限。

於釐定存款服務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中山能源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的過往單日結算金額及未來煤電行業發展趨勢。

粵海財務將免費向中山能源集團提供結算支付服務，因此無須就結算支付服務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

## 簽訂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原因及好處及年度上限總額

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需要有效率及可靠之結算支付服務以確保彼等的日常營運能正常運作。由於粵海財務對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的商業營運較熟悉，粵海財務可更有效率地根據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的業務需求制定個性化結算支付服務。此外，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可透過豁免服務費的形式節省成本。

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包括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及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粵海財務向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主要目的為促進結算支付服務，預期能讓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透過收取穩定的存款利息，提高資金運用的效益。

鑑於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均涉及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於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粵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u>最高存款日結餘</u> <u>(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u>		
	<u>2020</u> (人民幣)	<u>2021</u> (人民幣)	<u>2022</u> (人民幣)
<u>該等現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u>	<b>300,000,000</b>	-	-
<u>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u>			
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b>總額</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年度上限</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按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所約定，由2020年至2022年之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於其時之市況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蔡先生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就批准（其中包括）簽訂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及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由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之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年度上限總額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侯先生則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

#### **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

天河城百貨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貨營運業務。其由廣東粵海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廣東粵海天河城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2%，以及由Grammie Profits Limited（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8%。廣東粵海天河城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6.13%的實際權益，並由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其為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約14.01%，由廣東潤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其為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約5.04%，由廣州市設計院（其為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約3.26%，由廣東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其為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約1.17%，及由張平先生代表廣東粵海天河城若干員工及前員工持有約0.39%。

中山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1.25%，並由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持有28.75%。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持有香港粵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49%。粵海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一間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為向粵海控股及（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支付服務、存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提供擔保服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財務（其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每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粵海財務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個別協議，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於粵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個別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均涉及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於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於每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於粵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年度上限總額（包括粵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前述三個財政年度內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相等於341,400,000港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7條之規定，就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遵守年度審核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現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	指	現有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及現有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現有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	指	天河城百貨與粵海財務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簽訂有關由粵海財務向天河城百貨集團提供(i)結算支付服務；及(ii)存款服務之協議；
「現有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指	中山能源與粵海財務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簽訂有關由粵海財務向中山能源集團提供(i)結算支付服務；及(ii)存款服務之協議；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財務」	指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證照；
「廣東粵海天河城」	指	廣東粵海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粵海財務、天河城百貨及中山能源的最終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新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	指	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及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新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	指	天河城百貨與粵海財務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簽訂有關由粵海財務向天河城百貨集團提供(i)結算支付服務；及(ii)存款服務之協議；
「新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指	中山能源與粵海財務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簽訂有關由粵海財務向中山能源集團提供(i)結算支付服務；及(ii)存款服務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發有關(i)現有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及(ii)現有中山能源合作協議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河城百貨」	指	廣東粵海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天河城百貨集團」	指	天河城百貨及其附屬公司；
「中山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山能源集團」	指	中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80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